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2014

年年報

邁步向前  
譜輝煌篇章

## 公司簡介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1988年創立本集團的核心自主品牌天王，現已發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著名品牌，目前為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天王於2011年名列中國國內手錶品牌首位，在約130個國內手錶品牌的零售銷售額而言佔有約11.1%的市場份額。就2011年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量而言，天王亦為中國中端手錶市場頂尖的國內手錶品牌。本集團的另一自主品牌拜戈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並由本集團於2002年收購該品牌。該品牌提供針對中國年輕中等收入消費者的瑞士製造手錶。

### 2014年業績概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9.9百萬港元**（2013年：213.6百萬港元） +45.1%

EBITDA：

**467.0百萬港元**（2013年：327.6百萬港元） +4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34.8百萬港元**（2013年：1,286.5百萬港元） +11.5%

每股盈利－基本：

**14.9港仙**（2013年：12.4港仙） +2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回報：

**22.8%**（2013年：25.7%）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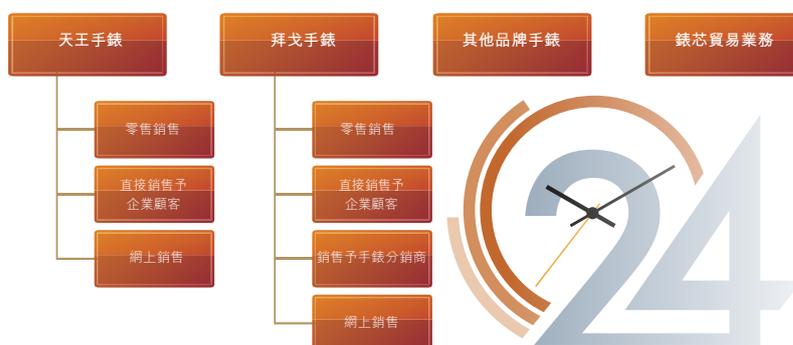
流動比率：

**5.5**（2013年：6.0） -8.3%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217日**（2013年：220日） -1.4%

### 本集團主要業務





# 目錄

3 -	財務摘要
7 -	主席報告書
1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	前景及策略
22 -	重要大事
3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4 -	企業管治報告
45 -	董事報告
56 -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3 -	財務概要
114 -	公司資料



在時間的大鐘上，只  
有兩個字——  
「現在」。

莎士比亞

# 財務摘要

## 財務摘要

下表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概要。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有關資料則摘錄自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919,605	1,189,325	1,524,779	1,912,235	<b>2,402,358</b>
毛利	445,127	695,385	918,460	1,159,357	<b>1,561,313</b>
毛利率	48.4%	58.5%	60.2%	60.6%	<b>65.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0,717	134,603	184,093	213,551	<b>309,890</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60,717	134,603	202,023	239,291	<b>309,890</b>

於6月30日	2010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19,233	940,721	972,423	1,620,275	<b>1,850,687</b>
總負債	429,706	472,293	557,475	287,827	<b>347,796</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7,069	452,015	377,119	1,286,488	<b>1,434,770</b>
平均存貨週轉日(日)	160	197	231	220	<b>217</b>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日)	40	44	49	55	<b>56</b>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日)	53	63	63	55	<b>49</b>

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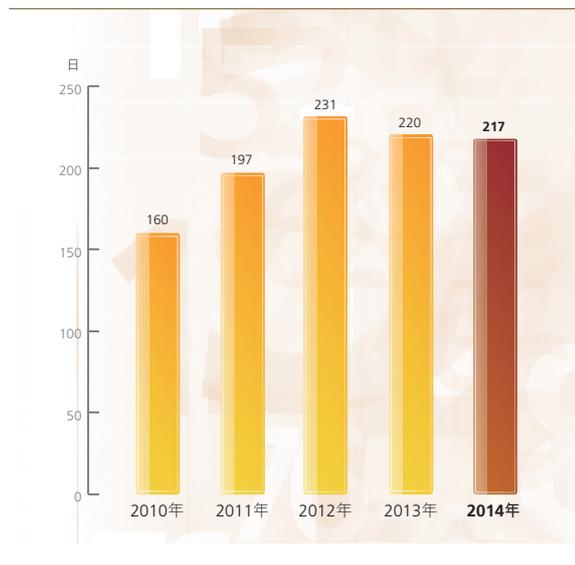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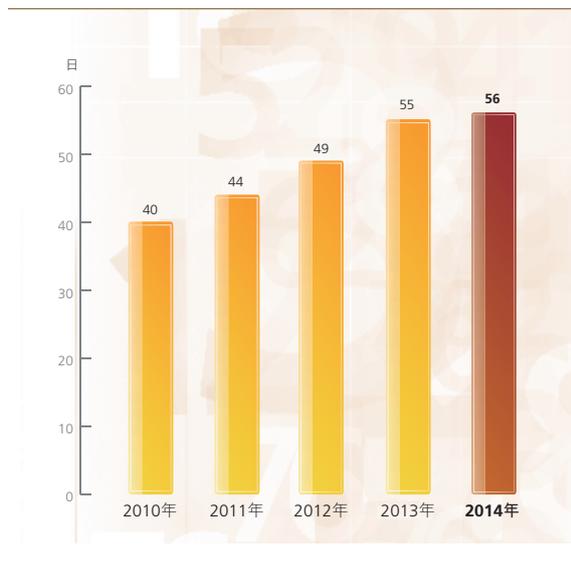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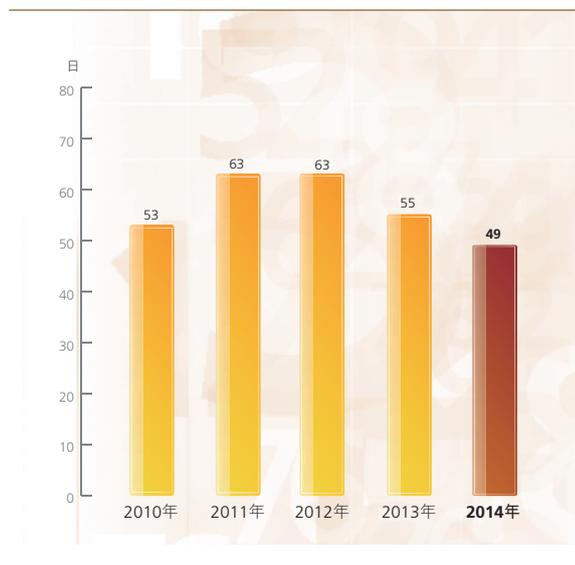
平均存貨週轉日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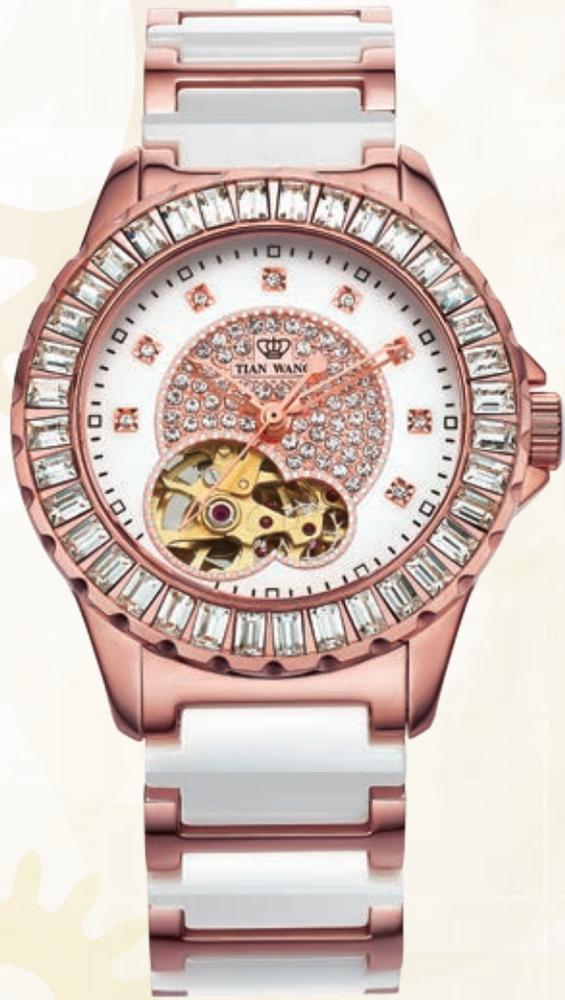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最有希望的成功者，並不是才幹出眾的人，而是那些善於利用每一時機去發掘開拓的人。

蘇格拉底

#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時計寶將維持現有天王銷售點的收益增長，並繼續積極擴充其零售網絡至二、三線城市以發展中端及大眾化市場。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計劃新開設多於200個的天王銷售點。此外，電子商務平台近年已逐漸成為本集團的另一主要銷售渠道。本集團期望電子商務平台的銷售於未來三年內可達致總收益的25%。本集團將繼續深入市場，採取靈活的策略，爭取高質穩健的增長，並為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回顧

本人謹代表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閣下宣佈，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402.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5.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約45.1%至約309.9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14.9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派息率為約20.1%，以及本公司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以單獨決議案通過。

於2014年，中國手錶零售市場環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呈現相對溫和增長。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仍繼續優化產品設計，致力生產低端及青年系列手錶。本集團通過在全國開設新銷售點，穩步擴大零售網絡，努力深入具有業務潛力的二、三線及其他

次級城市。另外，我們著力完善營運，更加嚴格控制新銷售點及店舖的選址，提高新銷售點質量，提升單店品質。

在移動運算、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及社交科技等資訊科技現正成為市場寵兒的時代，本集團致力緊隨全球資訊科技發展的步伐，並已採用新資訊體系，更完善的服務顧客，以達致更密切的顧客關係。該體系令顧客對本集團的產品有更深入的了解，並令本集團的前線員工與公司總部員工之間聯繫更緊密。本集團亦通過資訊系統獲得各項市場推廣分析的最新數據以制定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從而增加市場份額及提高我們的知名度。如今，電子商務越見普遍。每位消費者均可在家中或在路上享受網上購物。顧客可藉登陸我們的網上銷售平台緊貼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掌握所有產品的詳情。另外，本集團現正使用基於3G技術的線上銷售點移動設備。本集團的店舖銷售團隊可利用該設備即時更新銷售數據及庫存量。由於所有資料均與本集團總部系統同步，本集團亦可隨時獲取最新的銷售動態。所有數據均儲存於本集團的數據中心，並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Super Report系統進行分析，以預

測市場需求趨勢。本集團於此資訊科技項目已投資逾人民幣5.0百萬元，彰顯本集團重視資訊科技系統發展。本集團相信，此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巨額利潤。數據分析有助本集團按照不同顧客的需求運用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

### **展望**

儘管環球經濟形勢依然充滿變數，但本集團相信，來年的機遇與挑戰並存。中國政府致力於穩定經濟增長，將營造出紮實的經濟局面，本集團相信，這將帶來新的行業機遇，也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提供有利條件。

儘管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導致高端手錶消費欲受挫，但中低端手錶的消費需求基本未受影響，並預期逐年上升。預期本集團仍在中低端手錶市場保持主導地位。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進一步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同時亦對辛勤忠誠的員工為本集團共同作出的努力與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4年9月29日



善於利用時間的  
人，永遠找得到充  
裕的時間。

歌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402.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3財政年度」）約1,912.2百萬港元增加約490.2百萬港元或約25.6%。

####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69.3%（2013財政年度：約64.4%）。天王手錶銷售於2014財政年度錄得約1,665.2百萬港元的收入，較2013財政年度約1,231.5百萬港元增加約433.7百萬港元或約35.2%。2014財政年度的增長主要受到(i)零售網絡擴充所推動，零售網絡由2013年6月30日的1,514個銷售點增加約25.5%至2014年6月30日的1,900個銷售點；及(ii)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由2013財政年度約9.2百萬港元快速增長至2014財政年度約176.8百萬港元。每個天王手錶銷售點於兩個年度的月平均收入均保持穩定約71,000港元。而天王手錶於2014財政年度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為約6.1%（2013財政年度：約10.1%）。

####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的銷售於2014財政年度錄得約168.1百萬港元的收入，佔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7.0%（2013財政年度：約7.8%），較2013財政年度約150.1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約18.0百萬港元或約

12.0%。該增長主要由於(i)銷售點數目由2013年6月30日的405個增加約21.5%至2014年6月30日的492個；及(ii)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的銷售有所增加，由2013財政年度約33.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約46.7百萬港元，增加約13.3百萬港元或約39.8%。

#### 其他品牌手錶

天王及拜戈品牌以外的著名品牌手錶（「其他品牌」）的銷售自2013財政年度約248.6百萬港元增加約58.0百萬港元或約23.3%至2014財政年度約306.6百萬港元，約佔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12.8%（2013財政年度：約13.0%）。其他品牌手錶銷售增長主要歸功於(i)合營公司時計寶（四川）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四川」，於2012年12月成立）全年營運效益對2014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約30.0百萬港元（2013財政年度：約3.6百萬港元）；及(ii)新合營公司時計寶（成都）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成都」，於2013年12月成立）於2014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約15.2百萬港元。

####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2014財政年度所得收入為約262.4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2014財政年度總收入約10.9%（2013財政年度：約14.8%），較2013財政年度的約282.1百萬港元減少約19.7百萬港元或約7.0%。收入減少主要分配錶芯給生產天王手錶所用錶芯後，備用貿易錶芯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3財政年度約1,159.4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約1,561.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01.9百萬港元或約34.7%，而毛利率則由2013財政年度約60.6%增加至2014財政年度約65.0%。毛利增長與毛利率改善主要由於天王手錶的銷售比重增加，佔本集團總的收益比例由2013財政年度約64.4%上升至2014財政年度約69.3%，以及常規定價手錶型號銷量增加令銷售天王手錶的毛利率由2013財政年度約77.8%上升至2014財政年度約79.3%所致。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3財政年度約12.9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約15.6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7百萬港元或約20.9%。主要原因是2014財政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手錶維修服務收入及政府補貼增加。另外於2013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包括首次公開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產生的專業費。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約758.9百萬港元增加約281.3百萬港元或約37.1%至2014財政年度約1,040.2百萬港元，佔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43.3%（2013財政年度：約39.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特許費及租賃費用因收入增加而上升約117.2百萬港元；(ii)因銷售點數目增加而增聘了銷售人員及同時因為收益增加而令到銷售佣金上升，銷售人員薪金增加約68.6百萬港元；(iii)廣告及宣傳費用增加約41.4百萬港元；及(iv)由於本集團擴充市場緣故，其他相關的銷售成本增加約54.1百萬港元，包括折舊、包裝、招待費用、服務費用及管理費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政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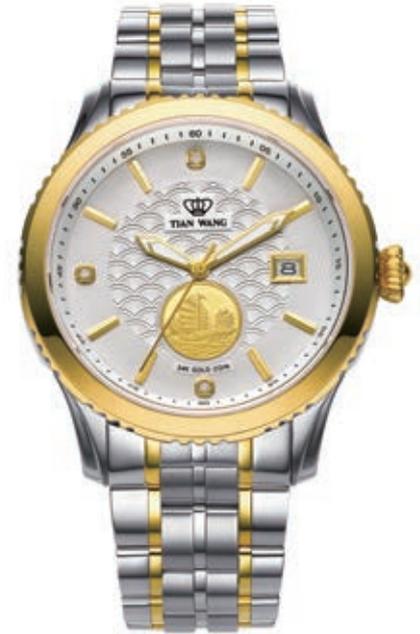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3財政年度約87.4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約113.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6.3百萬港元或約30.1%，增加乃主要由於(i)行政人員薪金增加約10.0百萬港元；及(ii)中國當地監管附加費（如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增加約4.8百萬港元所致，開支上升與收入的增長相符。

###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2014財政年度銀行借款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3財政年度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6.8百萬港元或約84.0%至2014財政年度約1.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由2013財政年度約76.7百萬港元增至2014財政年度約106.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30.0百萬港元或約39.1%。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扣除上市費用）由2013財政年度約24.1%增至2014財政年度約25.3%。

### 本年度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純利由2013財政年度約215.3百萬港元增加約99.8百萬港元或約46.4%至2014財政年度約315.1百萬港元。純利潤率由2013財政年度約11.3%提升至2014財政年度約13.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專注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的製造及零售、並於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及錶芯貿易業務。

縱使2014財政年度全球經濟持續衰退，本集團仍錄得銷售增長，較去年上升約25.6%。於2014財政年度，中國手錶業面對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鑑於手錶並非日常生活必需品，其市場需求對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轉變尤其敏感。中國地區本地消費者信心下滑，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的整體業績造成一定程度影響，令本集團銷售增長緩慢，盈利能力亦面對下跌壓力，此乃天王手錶同店銷售增長由2013財政年度約10.1%下跌至2014財政年度約6.1%的主要原因。然而，憑藉其多年所建立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地區的手錶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於2014財政年度，天王手錶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約69.3%。其長達25年的品牌底蘊及提供高品質精準度手錶的聲譽，是天王手錶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網絡所收集的顧客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迎合中國顧客對高品質時尚手錶的不斷增長的需求。

於2014財政年度，由於年內經濟放緩及出現不明朗因素，以及去年的較高基數所致，本集團同店銷售錄得增長約6.1%，較2013財政年度增長約10.1%下跌約4.0%。鑑於2014財政年度同店銷售增長下滑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將於新財年採取以下措施推動同店銷售之增長：(i)加大宣傳及營銷力度，包括但不局限於邀請名人及／或模特兒參加本集團在銷售點或在國內人流密集地點舉行的宣傳活動；(ii)在購物中心或百貨公司設立臨時促銷櫃檯，為本集團之宣傳活動造勢；(iii)在本集團簽訂天王品牌新代言人後發佈一系列由新代言人出鏡的電視廣告；及(iv)向市場推出更多新款手錶，以滿足更廣泛顧客群的需要。

###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網絡銷售85%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零售顧客，本集團可從一線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並無完全直接管理的銷售網絡，而是主要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 銷售點數目



# 透過本集團直接管理的 銷售網絡推行有效的 零售管理

本集團於6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

	天王		拜戈		其他品牌		總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b>一線城市的銷售區域</b>								
◎ 上海	83	90	41	32	26	27	150	149
◎ 北京	102	91	37	35			139	126
◎ 廣州	74	62	27	29			101	91
◎ 深圳	87	72	7	7			94	79
	346	315	112	103	26	27	484	445
<b>二線及其他城市的銷售區域</b>								
五大銷售區域								
◎ 成都	95	69	69	57	13		177	126
◎ 濟南	98	90	27	26			125	116
◎ 鄭州	95	73	28	27			123	100
◎ 重慶	66	50	26	20	8	6	100	76
◎ 瀋陽	79	65	17	13			96	78
其他銷售區域	1121	852	213	159	51	45	1385	1056
	1554	1199	380	302	72	51	2006	1552
銷售點總數	1900	1514	492	405	98	78	2490	1997

- 覆蓋中國31個省中30個省份的廣泛銷售網絡

此外，作為本集團戰略擴張的一部分，除開設新銷售點之外，本集團已與其他獨立當地經營者（將其現有零售網絡投入合營公司中）成立新合營公司。於2014財政年度，除本集團的現有合營公司（即蘇州寶利辰錶行有限公司（「蘇州寶利辰」）、時計寶（合肥）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鐘錶有限公司（「時計寶上海」）及時計寶四川）之外，本集團成立了兩家新合營公司：時計寶成都及鄭州時計寶鐘錶有限公司（「鄭州時計寶」）。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零售網絡有1,900個銷售點，與2013年6月30日相比，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淨增386個。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增設逾200個天王銷售點。於2014年6月30日，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網絡分別擁有492個銷售點及98個銷售點，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拜戈手錶及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相比，分別淨增87個及20個銷售點。

###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4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69.3%（2013財政年度：約64.4%）。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100款新款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公司銷售及電子商務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8,000元之間。天王手錶寬泛的價格範圍能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並能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的顧客。

####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本集團面對其他近似價格範圍進口手錶（包括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的激烈競爭。拜戈手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0%（2013財政年度：約7.8%）。與2013財政年度約150.1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於2014財政年度的收入為約168.1百萬港元，增加約18.0百萬港元或約12.0%。拜戈手錶於中國的銷售由2013財政年度約116.7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約4.1%至2014財政年度約121.5百萬港元。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方法發展拜戈手錶業務，包括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擴寬其銷售及分銷渠道。於2014財政年度，拜戈手錶透過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銷往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銷售收益由2013財政年度約33.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6.7百萬港元，銷量增幅約13.3百萬港元或約39.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其他品牌手錶

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於2014財政年度的收益為約306.6百萬港元，相對於2013財政年度約248.6百萬港元，增加約58.0百萬港元或約23.3%。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2.8%（2013財政年度：約13.0%）。其他品牌手錶的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時計寶四川的全年收入貢獻及新合營公司時計寶成都所致。

###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部。於2014財政年度，錶芯貿易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9%（2013財政年度：約14.8%）。銷售由2013財政年度約282.1百萬港元減少約19.7百萬港元或約7.0%至2014財政年度約262.4百萬港元。

### 電子商務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時計寶」）。深圳時計寶已與多家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局限於拍拍（騰訊QQ）、京東商城及天貓）簽訂合作協議，並向年輕客群銷售中、低價位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4財政年度，電子商務的手錶銷售額由2013財政年度約9.2百萬港元增加約167.6百萬港元或約1,821.7%至2014財政年度約176.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與2013財政年度三個月的銷售貢獻相比，深圳時計寶於2014財政年度實現全年銷售貢獻。

### 存貨控制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556.0百萬港元，與2013年6月30日的約442.1百萬港元相比上升約113.9百萬港元或約25.8%。該上升與本集團天王手錶成品的存貨結餘由2013年6月30日約217.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約291.6百萬港元相符。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14財政年度約217天，與2013財政年度的220天相比保持平穩。本集團實施銷售網絡擴充計劃同時，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管理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4年6月30日，每個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銷售點的存貨量分別為約562隻、206隻及566隻。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78.6百萬港元及約59.1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44.0百萬港元及約41.0百萬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並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為其業務融資。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660.1百萬港元及約537.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為約215.9百萬港元，較2013財政年度約178.0百萬港元增加約37.9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之約421.8百萬港元的除稅前溢利、約70.1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營運資金結餘減少約201.6百萬港元、支付約83.2百萬港元的所得稅及利息收入約8.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來自投資業務的淨現金流為約50.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提取短期存款約150.0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0.0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用於融資業務的淨現金流為約137.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支付股息約145.6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263.5百萬港元，部分被募集的借款約258.9百萬港元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約21.5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36.0百萬港元及約4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502.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約1,332.4百萬港元增加約170.5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396.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約1,281.1百萬港元上升約114.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附註2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2.4%及約3.0%。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與行政僱員約5,130名（2013年6月30日：約2,800名）。2014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為約322.6百萬港元（2013財政年度：約225.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資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64,200港元（2013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該筆款項用於資助中國貧民。並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42.0百萬港元，其中約223.1百萬港元已於2013財政年度予以動用。於2014財政年度，本公司按下表所載方式進一步動用約139.0百萬港元。

	於2013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未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14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於截至2014年、2015年、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 6月30日止年度每年開設約 200個銷售點	196.2	71.5	124.7	於2014財政年度，首次公開 招股所得款項約71.5百萬 港元用於增設250個新銷售 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3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未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14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4年 6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 的實際業務進度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營運商成立合營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158.6	32.5	126.1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32.5百萬港元用於時計寶四川和兩家新合營公司(即時計寶成都和鄭州時計寶)的股本注資。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天王營銷及宣傳活動，包括(i)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ii)製作新天王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及(iii)於電視及其他各類媒體刊登廣告	139.0	35.0	104.0	截至2014年6月30日，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35.0百萬港元用於電視及其他各類媒體刊登廣告。本集團仍在尋找符合天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的合適候選人，並擬為天王品牌制定大型的全國營銷活動。
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	25.1	—	25.1	本集團仍在尋找合適國際級設計師優化產品之設計。
<b>合計</b>	<b>518.9</b>	<b>139.0</b>	<b>379.9</b>	

由於上述原因及／或中國經濟疲軟及當地消費者信心下滑，實際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除開設銷售點外）低於計劃應用額。



## 前景及策略

儘管2014財政年度內中國經濟疲軟，中國政府推出抑制奢侈品消費的措施，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溢利仍錄得穩步增長，此乃由於本集團致力發展中低端及青年系列手錶市場。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採取穩步擴充銷售網絡的策略在全國二、三線及其他次級城市開設新銷售點，並通過電子商務加大力度銷售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經濟環境仍未明朗。管理層認為，開設新銷售點及增加對電子商務的投資策略仍為本集團來年的主要收益來源。相比去年第四季的銷售，天王手錶的銷售於2014財政年度第四季增長約91.4百萬港元或約26.6%；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管理賬目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增長於2014年7月及8月得以持續。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可在此經濟逆境中奮力前行，並將維持業務的穩定增長。

## 拜戈表 大中華品牌獎

2014年9月17日，本集團引入的瑞士手錶品牌－拜戈表榮獲東周刊頒授“大中華優秀品牌大獎”之美譽。

擁有近100年歷史的瑞士拜戈表是瑞士鐘表工業聯合會的會員。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偉傑在頒獎典禮謝詞中提及瑞士拜戈表將繼續秉承瑞士鐘錶業之優良傳統及工藝，務求以高質量的製作回饋消費者。



## 天王表 傳奇系列

在時間的經軸裡，智者，總能在恰當的時機，發掘出傳奇的火種，憑堅韌不舍的品質，以行動踐行傳奇誓言。

心有所向，無所不能。天王傳奇系列腕表，流暢精緻的外觀，彰顯大氣風範；低調內斂的設計，散發優雅情懷。簡潔的指針在分秒間優雅律動，精准記錄人生的斑駁足跡。以時間起誓、向夢想前行，在一路的征途裡，以不舍的堅持雕琢出每一分秒傳奇的軌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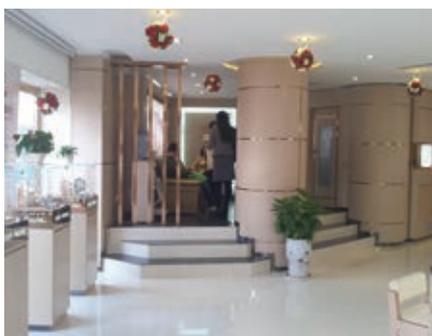
天王表傳奇系列，躍世紀•越傳奇！



天王表全國最大的旗艦店－鄭州紫荊山旗艦店於2013年10月26日盛大開業。當日著名影星何潤東受邀親臨現場，在為天王表傳奇系列新品上市進行完美見證的同時，亦為旗艦店進行了開業剪綵。



# 天王表 鄭州紫荊山旗艦店 開幕



2013年，天王表迎來創立品牌25周年。為紀念這一里程碑時刻，天王表榮耀推出“傳奇”系列腕表。同時開啟了“傳奇·創世紀”天王表25周年傳奇時光之旅，途經多個城市，並盛邀賈乃亮、陳曉東、立威廉和何潤東等明星，為此次傳奇時光之旅進行完美見證，亦為品牌25周年盛典獻上了華麗時光盛宴。



# “傳奇·創世紀” 天王表 25周年傳奇時光 之旅介紹



鄭州



瀋陽



唐山





## 天王表 2014深圳國際 鐘錶展

2014年6月26日，中國最大規模的鐘錶類專業展會第25屆深圳國際鐘錶展在深圳會展中心開幕。

今年，天王表沿襲去年240平方米的最大展位佈置，其各系列經典腕表的優雅陳列，彰顯出“以深邃的內涵和積澱，傳遞積極進取的生活方式”之品牌精神與文化氣息，從而獲取“最具文化特色展位獎”。



###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63歲，本集團的創始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先生是執行董事董偉傑的父親。董先生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指引、管理及日常營運。董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全部附屬公司（惟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業廣利」）、Balco Switzerland SAGL、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時計寶四川、時計寶成都及深圳時計寶除外）之董事。

董先生於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擁有逾30年的經驗。董先生為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的創始人，由1980年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主席。自2005年11月8日起並於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時計寶新加坡」）（一間截至其於2011年6月私有化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完成反收購偉明五金集團後，董先生一直擔任時計寶新加坡的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透過偉明五金及時計寶新加坡，董先生建立了本集團錶芯貿易業務、發展了兩個手錶品牌（即天王及拜戈）及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於2005年，董先生獲中國鐘錶高峰論壇頒發「十大風雲人物獎」以及於2013年9月獲亞洲企業頒發卓越企業家獎。自1998年起，董先生亦為第8屆、第9屆及第10屆湖南省政協委員。董先生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董先生亦為偉明五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擁有人之一。董先生目前為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偉明五金、時計寶新加坡及Red Rewarding Limited（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涵義，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

**勞永生先生**，48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勞先生亦擔任副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發展及營運。年內，勞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2014年7月3日辭任公司秘書（有關辭任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日的公佈），亦為時計寶合肥、時計寶四川及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勞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會計經驗。勞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勞先生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勞先生於2006年7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07年10月離職。勞先生其後於2011年8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勞先生亦為寶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8月4日起生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侯慶海先生，65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天王手錶的日常營運及生產。侯先生目前為業廣利的董事兼總經理、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的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蘇州寶利辰的董事。

侯先生於手錶製造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侯先生於1976年10月畢業於哈爾濱市工人業餘大學，取得機械與設備製造專科文憑。於1990年7月，侯先生加入天王電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8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09年12月1日解散。其於解散前由偉明五金間接持有約98.17%的權益）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生產。自2003年起，侯先生繼續於天王深圳工作。於2009年，侯先生為深圳市鐘錶行業協會第十一屆理事會的常務副會長。侯先生現為深圳市鐘錶協會副會長。

董偉傑先生，40歲，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兒子。董偉傑先生亦為本集團市場與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拜戈品牌的市場、生產及行政事宜。董偉傑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擁有逾13年之經驗。董先生目前亦為業廣利、時計寶合肥、時計寶上海、時計寶四川、時計寶成都、深圳時計寶及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董偉傑先生目前為時計寶新加坡（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太平紳士，61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1977年7月於赫魯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士榮譽學位。馬先生從事律師執業超逾30年。現為希仕廷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的合夥人，亦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証人及婚姻監禮人。

馬先生現為七洲集團公司、馬錦明有限公司、大生銀行有限公司、馬氏企業有限公司及馬錦明慈善基金的董事。馬先生亦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馬先生自2009年起為保良局的總理，並自2008年起獲委任為中國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自1999年起擔任中國農業大學客座教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泳強先生，55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7年8月，王先生作為旁聽學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4月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邀授外席律師學位。1990年，王先生開始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王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研究生文憑。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特許工程師，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之一的時計寶新加坡（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2011年6月被除牌為止）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38歲，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02年取得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格證。蔡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擁有逾14年審計、會計、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自1998年9月至2004年8月，蔡先生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及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蔡先生現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6）的助理公司秘書及董事。

### 高級管理層

鄧光磊先生，44歲，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銷售與市場推廣部及銷售網絡的運營。鄧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取得會計文憑。鄧先生擁有逾15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自2007年9月起一直擔任天王深圳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董事及總經理。

李育忠先生，48歲，為天王深圳的廠長兼本集團生產與組裝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與組裝部。李先生擁有逾20年手錶生產業務的經驗。2007年，李先生獲得深圳市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頒發的鐘錶維修工資格證。李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廣東省博羅縣柏塘農業職業學校。自2008年起，李先生為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手錶材料及外觀件分技術委員會的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美琪女士**，39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14年3月1日辭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日的公佈），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規劃。劉女士擁有逾14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並於2011年9月獲委任為時計寶新加坡董事。於加入時計寶新加坡前，劉女士於1997年至2007年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劉女士於1997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2年起為新加坡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

**張美珠女士**，4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由2014年3月1日起生效。張女士自200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2006年，張女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以前，於2002年3月及2004年1月，張女士分別獲勳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財務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5）。於1997年至2002年，張女士亦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其任職期間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深厚之經驗。

**黃少如女士**，4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賬目。黃女士亦為時計寶上海、時計寶成都、鄭州時計寶、深圳時計寶及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女士擁有逾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黃女士於1999年獲得斯威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與生產管理）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除了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亦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2014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集團的現行企業架構，董先生同時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雖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集於一人，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商討後方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權力足夠均衡，並且考慮到董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及高效。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本公司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有關董事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具有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及由均衡的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所示：

###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永生先生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會的嚴格監督下履行職責，以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策略。

除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與董偉傑先生屬父子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2014財政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按姓名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董觀明先生（主席）	7/7	1/1
勞永生先生	7/7	1/1
侯慶海先生	7/7	0/1
董偉傑先生	7/7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清楠先生	7/7	1/1
王泳強先生	7/7	1/1
蔡浩仁先生	7/7	1/1

有關各董事於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請分別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節。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內容均予妥善詳盡記錄並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發予董事供其閱覽及提出意見。

經提出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同意向有關董事提供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後於各委任年期屆滿之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自己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在具備全面的職業素養前提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2014財政年度，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接受培訓的記錄。

各董事於2014財政年度接受培訓之個人記錄列示如下：

董事	有關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之簡報及更新	閱讀監管更新	出席或參加與業務／董事職責有關之講座／研討會或參與技術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董觀明先生 (主席)	✓	✓	✓
勞永生先生	✓	✓	✓
侯慶海先生	✓	✓	✓
董偉傑先生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馬清楠先生	✓	✓	✓
王泳強先生	✓	✓	✓
蔡浩仁先生	✓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的建議，並根據薪酬審核業績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己薪酬。於2014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組成。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王泳強先生 (主席)	3/3
馬清楠先生	3/3
蔡浩仁先生	3/3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呈報的重大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於2014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蔡浩仁先生 (主席)	2/2
王泳強先生	2/2
馬清楠先生	2/2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挑選候選人時應遵從的標準如下：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及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質及工作經驗；及
- 瞭解本公司及其企業使命。

當推薦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會按上述程序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贊成選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須發表意見。投票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其建議。

董事會已採用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瞭解及認同董事會多元化提升本公司業績的好處。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70%的董事會成員受過大學教育；
- (b) 至少40%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至少20%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d) 至少40%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已達成上述目標。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有關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有效達成董事會多元化。

#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董觀明先生 (主席)	1/1
馬清楠先生	1/1
王泳強先生	1/1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確保本集團高效的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制度。

目前，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馬清楠先生 (主席)	1/1
蔡浩仁先生	1/1
王泳強先生	1/1

## 核數師酬金

於2014財政年度，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核服務的費用約1,837,000港元（2013年：約2,981,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於編製2014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提呈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的外部委聘的內部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天職香港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的重大監控措施，並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屬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彼等的培訓計劃與預算。於2014財政年度並無發現重大的不當事項。

## 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董先生、Red Rewarding Limited、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透過共同或分別控制的多間公司於若干其他不同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2)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3)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及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包裝材料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及(4)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有關除外業務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管理、性質、範圍、規模、該業務如何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本集團如何能獨立於該等除外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開展自有業務等，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經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除外業務詳情自招股章程刊發後並無變動。

為保護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1月1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承諾，各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惟不競爭承諾許可者除外。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為妥善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決定；
- (ii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本集團致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有關各自於2014財政年度內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年度聲明，及經合理查詢後認為各控股股東於2014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 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勞永生先生（「勞先生」）於2014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至其於2014年7月3日辭任公司秘書的職務，以便勞先生能專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陳國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填補職位空缺，自2014年7月3日起生效。陳先生為香港的合資格律師。張美珠女士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繫人。

## 股東權利

###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 (1) 任何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申請人」），有權以書面通知（「申請」）形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申請所指定的任何事務。
- (2) 該申請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薈中心27樓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以郵件形式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倘董事未能在有關申請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會議，申請人本身可以相同方法召開會議，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申請人。

### 2. 提出諮詢的程序

2.1 股東如對其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如下：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 企業管治報告

2.2 股東可隨時向以下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查詢熱線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詢問：

地址：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電子郵件： 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電話： (852) 2411 3567

傳真： (852) 3585 2083

收件人： 公司秘書／董事會

2.3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詳細聯絡資料

3.1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3.2 股東要求會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該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3.3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因應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21日或不少於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21日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c)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不少於14日或不少於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其提呈予董事會的問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繫有效的溝通。為使股東與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在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公告。

## 章程文件

於2014財政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

### 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13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天王深圳未能於上市日期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供款。自2012年7月起，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合資格僱員供款，並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執行書面政策併入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於並無就企業繳納過往不足的供款訂立機制，尤其是該等於若干期間尚未繳納的供款，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僱主及僱員兩者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作出撥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相關監管機構就有關過往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或命令。

### 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缺陷

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13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竭力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或缺陷，有關該等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訴訟及合規」一節。於本年報日期，除有關本集團四個銷售點的租賃協議仍未登記外，本集團已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及缺陷。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須繳納的罰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本集團已就四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要求有關地方部門對協議進行登記。但由於地方部門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明確的登記程序，因此上述四份租賃協議截至本年報日期仍未完成登記。

#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主要顧客與供應商

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顧客的銷售額不足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4.9%，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本集團年內購買總額的46.6%，而其中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本集團年內購買總額的13.6%。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供應商處擁有任何權益。

## 業績及股息

2014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業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建議派付2014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共約62.4百萬港元以及派付2014財政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共約41.6百萬港元（待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各為獨立的決議案）。於2013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待於即將於2014年11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各為獨立的決議案），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2014年12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預計將於2014年12月10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21日至2014年11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4年11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合資格獲派付建議2014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及建議2014財政年度特別股息的股東人數（惟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各為獨立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2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4年12月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2014財政年度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金額為約678.6百萬港元（2013財政年度：約600.3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用作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惟在作出股息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為約4.5百萬港元，購置傢俬及裝置成本為約0.6百萬港元，電腦設備成本為約3.5百萬港元，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飾成本為約85.5百萬港元及汽車成本為約6.1百萬港元。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有關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勞永生先生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 董事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侯慶海先生、馬清楠先生及王泳強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2014財政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觀明先生 (「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23,133,000 (L)	68.42%
	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股面值1.00美元的 股份(L)	100%
勞永生先生 (「勞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3)	1,000,000 (L)	0.0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本公司的股份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的Red Glor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Red Glory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勞先生的配偶梁凱欣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及根據可獲得資料，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1,423,133,000股股份(L)	68.42%
譚芬虹女士(「譚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423,133,000股股份(L)	68.42%
Orchid Asia V,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83,566,000股股份(L)	8.83%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66,000股股份(L)	8.83%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66,000股股份(L)	8.83%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66,000股股份(L)	8.83%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66,000股股份(L)	8.83%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98,000股股份(L)	9.10%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98,000股股份(L)	9.10%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98,000股股份(L)	9.10%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譚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的詳情乃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附註2中披露。
3.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83,566,000股及5,632,000股股份。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由OAV Holdings, L.P.全資控制，而OA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乃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Areo Holdings Limited乃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李基培先生擔任Areo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李基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均視作於Areo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董事報告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4財政年度，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行動。

##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其時的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士或顧問；(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及(viii)由上文第(i)至(vii)點提及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此外，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股份合共佔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按於各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2013年2月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9.62%，即200,000,000股股份。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時支付總額為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該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的日期2013年1月11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且將於2023年1月10日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該計劃。

於2014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觀明先生現時從事受豁免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第240頁）及除外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第261頁）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報告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的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根據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偉明亞洲」）與本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7月3日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偉明亞洲租賃香港的一處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租期為自2012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年租金為4,080,000港元，包括維修及維護費、政府租金及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但不包括其他公共設施開支。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該物業向偉明亞洲支付的2014財政年度的租金為4,080,000港元（2013財政年度：4,080,000港元）。

偉明亞洲為Red Frame Group Limited（「Red Fram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Red Frame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先生全資擁有，偉明亞洲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根據鄭州恒地投資有限公司（「鄭州恒地」）與本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6月1日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鄭州恒地租賃位於中國鄭州的一處物業作為本集團代表處，租期為自2012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年租金為人民幣90,000元，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就該物業向鄭州恒地支付的2014財政年度的租金為人民幣90,000元（2013財政年度：人民幣90,000元）。

由於鄭州恒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先生全資擁有，故鄭州恒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瑞士集團有限公司（「瑞士集團」）與本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訂立一份分銷協議，該協議將於2015年6月30日屆滿，惟任一方可以藉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按寄售方式向瑞士集團銷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所售手錶於有關曆月的購買價格乃參考該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可變百分比折扣率，根據有關曆月內所售手錶的數量浮動計算。於2014財政年度，應收瑞士集團的總購買價格為約24.1百萬港元（2013財政年度：19.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2013財政年度：1.0%）。

瑞士集團由Red Fram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51%的權益，而Red Frame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先生全資擁有，故瑞士集團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 (d) 寶時鐘錶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商寶時台灣」）與本集團於2012年12月19日訂立一份分銷協議，該協議已於2013年6月30日屆滿，惟任一方可藉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該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批發方式向香港商寶時台灣出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採購訂單項下的每隻手錶的購買價格乃參考當時採購訂單項下的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固定百分比折扣率計算。於2014財政年度，應收香港商寶時台灣的總購買價格為約4.7百萬港元（2013財政年度：約6.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2%（2013財政年度：約0.3%）。

香港商寶時台灣由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擁有51%的權益，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由Prince Success Limited擁有42%的權益，而Prince Success Limited則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則香港商寶時台灣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下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陳述的事宜。

本公司亦確認，其一直遵守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742.0百萬港元（包括全球發售約640.0百萬港元及超額配股權的部份行使約102.0百萬港元），其中約139.0百萬港元及約223.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4財政年度及2013財政年度被動用。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 捐贈

本集團於2014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64,200港元（2013財政年度：1.6百萬港元），該款項用於資助中國貧民。並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 董事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3頁。

##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4年6月30日之後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概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後續事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2014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律轄區）法律並無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新股的優先購買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14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再次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董觀明**

香港，2014年9月29日

# Deloitte.

##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8頁至112頁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已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報。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用作我們審核意見之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9月29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7	<b>2,402,358</b>	1,912,235
銷售成本		<b>(841,045)</b>	(752,878)
毛利		<b>1,561,313</b>	1,159,35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	<b>15,634</b>	12,906
其他開支	10	–	(25,7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40,192)</b>	(758,943)
行政開支		<b>(113,663)</b>	(87,434)
融資成本	11	<b>(1,339)</b>	(8,104)
除稅前溢利		<b>421,753</b>	292,042
所得稅	12	<b>(106,689)</b>	(76,733)
本年度溢利	13	<b>315,064</b>	215,309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b>(17,398)</b>	25,7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b>297,666</b>	241,058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09,890</b>	213,551
非控股權益		<b>5,174</b>	1,758
		<b>315,064</b>	215,30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93,878</b>	237,914
非控股權益		<b>3,788</b>	3,144
		<b>297,666</b>	241,058
每股盈利	15		
— 基本及攤薄（港仙）		<b>14.9</b>	12.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7,651	69,868
遞延稅項資產	23	27,295	12,023
		<b>144,946</b>	81,89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555,961	442,097
貿易應收賬款	18	391,521	340,5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98,194	68,518
短期存款	19	—	1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660,065	537,240
		<b>1,705,741</b>	1,538,38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	122,623	105,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91,748	82,048
稅項負債		59,434	29,343
銀行借款	21	35,958	40,511
		<b>309,763</b>	257,27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95,978</b>	1,281,11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40,924</b>	1,363,0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b>207,995</b>	207,995
儲備		<b>1,226,775</b>	1,078,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434,770</b>	1,286,488
非控股權益		<b>68,121</b>	45,960
<b>權益總額</b>		<b>1,502,891</b>	1,332,448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	<b>38,033</b>	30,553
		<b>1,540,924</b>	1,363,001

刊載於第58頁至1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9月29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觀明先生  
董事

董偉傑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100	66,727	(234,378)	32,860	15,227	496,583	377,119	37,829	414,948
本年度溢利	-	-	-	-	-	213,551	213,551	1,758	215,30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4,363	-	-	24,363	1,386	25,7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363	-	213,551	237,914	3,144	241,058
撥至儲備	-	-	-	-	1,136	(1,136)	-	-	-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66,727)	-	-	-	(3,814)	(70,541)	-	(70,541)
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2,992)	(2,992)
發行股份	57,995	724,932	-	-	-	-	782,927	-	782,927
資本化發行	149,900	(149,900)	-	-	-	-	-	-	-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40,931)	-	-	-	-	(40,931)	-	(40,93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7,979	7,979
於2013年6月30日	207,995	534,101	(234,378)	57,223	16,363	705,184	1,286,488	45,960	1,332,448
本年度溢利	-	-	-	-	-	309,890	309,890	5,174	315,06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6,012)	-	-	(16,012)	(1,386)	(17,39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6,012)	-	309,890	293,878	3,788	297,666
撥至儲備	-	-	-	-	11,226	(11,226)	-	-	-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23,000)	-	-	-	(122,596)	(145,596)	-	(145,596)
一家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3,097)	(3,09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1,470	21,470
於2014年6月30日	207,995	511,101	(234,378)	41,211	27,589	881,252	1,434,770	68,121	1,502,891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及由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指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421,753	292,042
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	25,722	5,128
呆賬撥備	1,3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870	27,490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653	3,937
利息開支	1,339	8,104
財務擔保收入	–	(4,000)
銀行利息收入	(8,821)	(3,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91,906	329,701
存貨(增加)減少	(145,985)	35,605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56,961)	(100,4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0,367)	(10,8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6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497	(18,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193	(995)
營運產生的現金	290,283	234,550
已收銀行利息	8,821	2,470
已付所得稅	(83,159)	(59,001)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215,945</b>	<b>178,019</b>
<b>投資活動</b>		
存放新短期存款	–	(150,000)
提取短期存款	15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078)	(52,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	200
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834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50,011</b>	<b>(201,186)</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已派股息	(145,596)	(70,541)
派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6,194)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82,927
發行股份開支	–	(40,931)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1,470	7,979
已付利息	(1,339)	(8,104)
籌集的借款	258,940	335,064
償還銀行借款	(263,493)	(580,490)
一名董事的墊款	–	7,406
一名董事還款	–	(40,889)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16)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	5,056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還款	(1,321)	–
<b>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37,533)</b>	397,16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28,423</b>	373,99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240	156,512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5,598)</b>	6,73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660,065	537,240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由本公司董事董觀明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8。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部分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當投資者在a)其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其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時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該等三項標準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以往，控制權被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括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因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改變其有關釐定對被投資方有否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此項採納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7月1日的被投資方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民：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sup>4</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由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讓而減少。

商品銷售收益於交付商品及所有權轉移並同時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商品；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金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按扣減租金開支確認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予以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換算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之權益累計。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及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前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直至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之臨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倘若臨時性差異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作抵銷並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大致訂定。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需之成本。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平值計入或扣減。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依賴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因所確認利息微小而屬例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賬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已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體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所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無法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其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其反映資產特定的金錢及風險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並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其賬面值小，則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就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以致調升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乃確認為其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當下列各項全部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引起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始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願；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備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費用的能力。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研究及開發費用（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的日期起產生的費用總額。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費用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的損益賬支銷。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而言，倘其他來源未能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該等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作出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結束時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算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種產品進行存貨盤點，倘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則作出必要的撥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陳舊存貨的撥備為約25,722,000港元（2013年：5,12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 呆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乃基於管理層作出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而得出。評判可觀的金額須於該等應收款項最終實現時作出評估，包括每個顧客現有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顧客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付款能力減值，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呆賬撥備為約1,390,000港元（2013年：零）。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1中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借款或償還現有銀行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3,162</u>	<u>1,045,755</u>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u>219,996</u>	<u>186,253</u>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的匯率。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b>173,198</b>	311,633	<b>20,692</b>	3,059
人民幣	<b>153</b>	225	—	—
瑞士法郎	<b>5,820</b>	4,681	<b>745</b>	10,730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港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應收集團實體之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之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b>755,525</b>	556,109	<b>541,169</b>	227,386
人民幣	<b>40,565</b>	—	<b>11,542</b>	16,792
瑞士法郎	<b>23,548</b>	11,672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亦包括應收及應付集團實體的款項，其結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以下正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的增加，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升值5%。就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貶值5%而言，其會對年內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15,925	24,731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主要與短期存款固定利率相關。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浮動利率相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1）。銀行借款主要承擔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預期於不久將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內並無償還而編製。使用了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 6.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的影響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下調／上調	135	152

#### 信貸風險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風險來自於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各自確認之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其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身上，故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亦審閱各個別債項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大幅降低。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國有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其符合貸款協議的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於2014年6月30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22,623	122,623	122,6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61,415	61,415	61,415
銀行借款	1.87	35,958	35,958	35,958
		<b>219,996</b>	<b>219,996</b>	<b>219,996</b>
<b>於2013年6月30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05,372	105,372	105,3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40,370	40,370	40,370
銀行借款	2.21	40,511	40,511	40,511
		<b>186,253</b>	<b>186,253</b>	<b>186,253</b>

## 6.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須按要求或3個月以內償還」。於2014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達35,958,000港元(2013年：40,511,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因此，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達36,014,000港元(2013年：40,644,000港元)。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如下表所載)審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3至6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銀行借款：</b>					
於2014年6月30日	<b>1.87</b>	<b>35,263</b>	<b>751</b>	<b>36,014</b>	<b>35,958</b>
於2013年6月30日	2.21	37,473	3,171	40,644	40,511

#### 金融工具公平值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讓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四個業務部門：

- a. 生產及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天王手錶業務」）；
- b.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拜戈手錶業務」）；
- c.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及
- d.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其他品牌」）。

上述業務部門主要按照其營運產品分類，並按其收益及業績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行政人員）以上述基準定期評估業務部門表現及資源配置決策。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665,167	168,149	262,397	306,645	2,402,358
分類間銷售	–	–	96,200	–	96,200
<b>分類收益</b>	<b>1,665,167</b>	<b>168,149</b>	<b>358,597</b>	<b>306,645</b>	<b>2,498,558</b>
對銷					(96,200)
<b>集團收益</b>					<b>2,402,358</b>
<b>業績</b>					
分類業績	437,739	3,700	9,131	5,287	455,857
利息收入					8,821
中央行政成本					(41,586)
融資成本					(1,339)
<b>除稅前溢利</b>					<b>421,75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1,231,497	150,108	282,061	248,569	1,912,235
分類間銷售	–	–	40,789	–	40,789
分類收益	1,231,497	150,108	322,850	248,569	1,953,024
對銷					(40,789)
集團收益					1,912,235
<b>業績</b>					
分類業績	330,797	8,774	8,708	10,315	358,594
利息收入					3,000
財務擔保收入					4,000
中央行政成本					(65,448)
融資成本					(8,104)
除稅前溢利					292,042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擔保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類的分析：

於2014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749,400	151,966	45,360	213,342	1,160,0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0,065
遞延稅項資產					27,295
其他資產					3,259
綜合總資產					1,850,687
<b>負債</b>					
分類負債	109,796	24,994	22,109	48,959	205,858
稅項負債					59,434
銀行借款					35,958
遞延稅項負債					38,033
其他負債					8,513
綜合總負債					347,7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3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585,198	119,611	58,930	157,273	921,012
短期存款					1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7,240
遞延稅項資產					12,023
綜合總資產					1,620,275
<b>負債</b>					
分類負債	112,993	19,164	24,012	27,593	183,762
稅項負債					29,343
銀行借款					40,511
遞延稅項負債					30,553
其他負債					3,658
綜合總負債					287,827

為監察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公司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稅項負債、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公司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84,935	7,948	32	3,849	3,314	100,0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37,190	3,522	58	3,045	55	43,870
出售及註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612	—	3	38	—	6,653
陳舊存貨撥備	21,157	—	—	4,565	—	25,722
呆賬撥備	1,361	29	—	—	—	1,39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41,396	6,314	973	3,537	—	52,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23,741	1,320	644	1,785	—	27,490
出售及註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810	—	127	—	—	3,937
陳舊存貨撥備 (撥回撥備)	2,995	3,133	(1,000)	—	—	5,128

##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 主要顧客的資料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逾10%。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及香港。按顧客所在地計量的本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地區	309,072	315,466
中國	2,093,286	1,596,769
	<b>2,402,358</b>	<b>1,912,235</b>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香港	7,397	4,046
中國	110,254	65,822
	<b>117,651</b>	<b>69,86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8. 董事薪酬

有關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董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董偉傑 先生 千港元	侯慶海 先生 千港元	勞永生 先生 千港元	蔡浩仁 先生 千港元	王泳強 先生 千港元	馬清楠 先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2014年6月30日</b>								
<b>止年度</b>								
袍金	90	90	90	90	223	223	223	1,029
薪金及津貼	3,645	594	568	1,560	-	-	-	6,367
花紅 (附註a)	5,000	113	185	263	-	-	-	5,5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	15	-	-	-	45
<b>薪酬總額</b>	<b>8,750</b>	<b>812</b>	<b>843</b>	<b>1,928</b>	<b>223</b>	<b>223</b>	<b>223</b>	<b>13,002</b>

	董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董偉傑 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侯慶海 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勞永生 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譚學林 博士 千港元 (附註d)	蔡浩仁 先生 千港元 (附註e)	王泳強 先生 千港元 (附註f)	馬清楠 先生 千港元 (附註f)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45	45	45	45	74	37	112	112	515
薪金及津貼	3,600	428	542	1,484	-	-	-	-	6,054
花紅 (附註a)	-	87	675	832	-	-	-	-	1,5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	15	-	-	-	-	45
<b>薪酬總額</b>	<b>3,660</b>	<b>575</b>	<b>1,262</b>	<b>2,376</b>	<b>74</b>	<b>37</b>	<b>112</b>	<b>112</b>	<b>8,208</b>

## 8.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績效獎勵花紅乃由本公司的董事會根據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b) 董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其上述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的薪酬。根據董先生與本公司於2012年7月1日就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訂立的服務合約，董先生僅有權自2013年7月1日起享有酌情績效獎金。
- (c) 侯慶海先生及勞永生先生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
- (d) 譚學林博士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並於2013年5月10日辭任。
- (e) 蔡浩仁先生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
- (f) 王泳強先生及馬清楠先生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9.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兩名董事（2013年：三名董事）。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餘下三名人士（2013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所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59	2,4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2	81
	<b>4,081</b>	<b>2,494</b>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2014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b>		
銀行利息收入	8,821	3,000
呆賬撥備	(1,390)	-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653)	(3,937)
手錶維修服務收入	4,563	2,508
匯兌淨(虧損)收益	(1,984)	3,623
財務擔保收入(附註a)	-	4,000
政府補貼(附註b)	6,157	2,263
其他	6,120	1,449
	<b>15,634</b>	<b>12,906</b>
<b>其他開支</b>		
上市費用	-	25,740

附註：

- (a)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最終控股公司Red Rewarding提供財務擔保。於2012年11月12日，財務擔保已被銀行解除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擔保收入4,000,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 (b) 該金額指(i)經參考繳納稅款及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法則法規的若干條件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授予附屬公司用於償付中國研發活動費用的無條件政府津貼。

### 11.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	1,339	8,1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9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290	62,804
中國預扣稅	12,019	4,971
	<b>116,700</b>	67,7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0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11)	(425)
	<b>114,481</b>	67,350
遞延稅項 (附註23)	(7,792)	9,383
	<b>106,689</b>	76,733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應課稅溢利由結轉的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若干優惠稅率待遇，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之間。其他司法管轄地區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至10%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就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乃載於附註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12. 所得稅（續）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所示：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421,753</b>	292,042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b>105,438</b>	73,0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6,259</b>	13,629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2,051)</b>	(28)
減免及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b>(23,625)</b>	(29,0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8,530</b>	9,119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b>(2,219)</b>	(425)
本集團的額外稅務利益（附註）	<b>(4,202)</b>	(3,819)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b>18,559</b>	14,377
本年度稅項開支	<b>106,689</b>	76,733

附註：根據相關稅則及法規，研究性質的費用可按所產生成本的150%扣減。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稅務利益為4,202,000港元（2013年：3,819,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13. 年度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本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1,837	2,981
董事薪酬 (附註8)		
袍金	1,029	515
其他酬金	11,928	7,6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5
其他員工成本	13,002	8,2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5,392	193,656
員工成本總額	34,192	23,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3,870	27,49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77,417	709,324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37,906	38,426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25,722	5,128
特許費 (附註)	485,553	374,116
有關銷售專櫃及店舖的經營租賃付款	34,893	29,161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經營租賃付款	8,255	6,727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14.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2014年中期 — 每股2港仙	41,599	—
2013年末期 — 每股3港仙	62,398	—
2013年特別 — 每股2港仙	41,599	—
2012年末期	—	70,541
	<b>145,596</b>	70,541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b>309,890</b>	213,551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79,946</b>	1,725,846
------------------------	------------------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集團重組影響及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2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作出調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屆滿的本公司超額配股權對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由於該等配股權的行使價格高於本公司股份於配股權獲行使期間的平均市價。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尚未行使，所以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燈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2年7月1日	14,940	2,370	1,969	4,798	12,815	61,237	98,129
匯兌調整	645	92	51	196	296	2,864	4,144
添置	5,367	397	206	1,613	2,297	42,340	52,220
出售及撇銷	–	–	(12)	–	(403)	(11,028)	(11,443)
於2013年6月30日	20,952	2,859	2,214	6,607	15,005	95,413	143,050
匯兌調整	(344)	(62)	(36)	(139)	(174)	(2,440)	(3,195)
添置	4,450	1,297	567	3,507	6,061	84,196	100,078
出售及撇銷	(2,579)	–	(13)	(60)	(305)	(17,269)	(20,226)
於2014年6月30日	<b>22,479</b>	<b>4,094</b>	<b>2,732</b>	<b>9,915</b>	<b>20,587</b>	<b>159,900</b>	<b>219,707</b>
<b>折舊</b>							
於2012年7月1日	11,176	852	1,037	1,974	4,933	30,860	50,832
匯兌調整	494	38	39	82	138	1,375	2,166
本年度撥備	3,481	374	213	606	1,852	20,964	27,490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	(4)	–	(76)	(7,226)	(7,306)
於2013年6月30日	15,151	1,264	1,285	2,662	6,847	45,973	73,182
匯兌調整	(268)	(27)	(22)	(77)	(89)	(1,029)	(1,512)
本年度撥備	4,551	548	249	2,724	1,976	33,822	43,870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2,468)	–	(2)	(23)	(274)	(10,717)	(13,484)
於2014年6月30日	<b>16,966</b>	<b>1,785</b>	<b>1,510</b>	<b>5,286</b>	<b>8,460</b>	<b>68,049</b>	<b>102,056</b>
<b>賬面值</b>							
於2013年6月30日	5,801	1,595	929	3,945	8,158	49,440	69,868
於2014年6月30日	<b>5,513</b>	<b>2,309</b>	<b>1,222</b>	<b>4,629</b>	<b>12,127</b>	<b>91,851</b>	<b>117,6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

租賃裝修	10% – 20%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
機械	10% – 20%
傢俬及裝置	10% – 33%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 – 33%
燈箱	33%

### 17. 存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59,242	41,309
半成品	12,816	11,280
製成品	483,903	389,508
	<b>555,961</b>	<b>442,097</b>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前作出減值撥備的若干存貨已出售，因此，陳舊存貨撥備1,329,000港元已撥回。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389,499	332,557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2,660	6,563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704	1,842
減：呆賬撥備	(1,342)	(433)
	<b>391,521</b>	<b>340,529</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194	68,518
	<b>489,715</b>	<b>409,04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在3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40,821	276,770
61至120天	29,172	38,549
121至180天	13,366	6,781
180天以上	4,798	10,024
	<b>388,157</b>	332,124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913	4,407
61至120天	747	2,156
	<b>2,660</b>	6,5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由董先生控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60天	698	1,100
61至120天	6	742
	<b>704</b>	<b>1,842</b>

於2014年6月30日，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47,336,000港元（2013年：55,354,000港元），但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鑒於各顧客其後結清款項或並無付款拖欠記錄且該等款項仍視作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於2014年6月30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14天（2013年：114天）。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61至120天	29,172	38,549
121至180天	13,366	6,781
180天以上	4,798	10,024
	<b>47,336</b>	<b>55,354</b>

#### 呆賬撥備變動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33	430
匯兌調整	(16)	3
呆賬撥備	1,390	-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465)	-
年末結餘	<b>1,342</b>	<b>43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呆賬撥備變動 (續)

計入呆賬撥備的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為1,390,000港元(2013年:無),該筆賬款已逾期超過180天並視作不可收回。

由於顧客群較大及顧客之間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現有之呆賬撥備之上,毋須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4,554	4,247
港元	540	471

### 19. 短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平均市場年利率1.2%(2013年:1.1%)計息的現金及短期存款。於2013年6月30日,短期存款150,000,000港元為原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並按固定年利率0.81%計息的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到期,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462,084,000港元(2013年:236,072,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短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172,658	311,162
瑞士法郎	1,266	434
人民幣	153	2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2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i>		
貿易應付賬款	109,264	95,801
應付票據	3,067	8,455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貿易賬款	10,292	1,116
	<b>122,623</b>	105,372
<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		
其他應付稅項	30,333	31,768
董事之應計花紅	6,029	440
應計廣告費用	1,601	1,590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11,631	12,6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19	27,41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3,735	5,05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3,097
	<b>91,748</b>	82,048
	<b>214,371</b>	187,420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於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3,966	52,222
31至60天	20,686	23,860
61至90天	9,249	12,101
90天以上	15,363	7,618
	<b>109,264</b>	95,8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2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3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予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60天	10,108	1,116
90天以上	184	—
	<b>10,292</b>	1,116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港元	20,692	3,0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21. 銀行借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b>27,958</b>	27,511
銀行貸款	<b>8,000</b>	13,000
	<b>35,958</b>	40,511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並須按要求於一年內償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瑞士法郎	<b>745</b>	10,730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安排按介乎於香港同業拆息加1.25%至2.00%的浮動利率計息，及於2014年6月30日的平均年利率為約1.87%（2013年：年利率為2.21%）。因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i>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i>		
法定股本：		
於2012年7月1日	3,500	350
於年內增加 (附註a(i))	99,996,500	9,999,650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於2012年7月1日	1,000	100
資本化發行 (附註a(ii))	1,499,000	149,900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附註b)	500,000	50,000
超配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 (附註c)	79,946	7,995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	2,079,946	207,995

附註：

- (a)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藉增設99,996,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及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在香港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款項149,9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1,499,000,000股股份，藉此向於2013年1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2月5日上市後，法定股本增加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款項149,900,000港元撥充資本已成為無條件。
- (b) 於2013年2月5日，本公司按每股1.35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2月5日在聯交所上市。
- (c) 於2013年3月5日，79,946,000份超額配發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1.35港元發行79,946,000股新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陳舊存貨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 的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7,000)	(5,000)	533	20,614	9,147
(計入) 扣除自損益	(207)	184	–	9,406	9,383
於2013年6月30日	(7,207)	(4,816)	533	30,020	18,530
(計入) 扣除自損益	(8,635)	(6,637)	940	6,540	(7,792)
於2014年6月30日	(15,842)	(11,453)	1,473	36,560	10,738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b>27,295</b>	12,023
遞延稅項負債	<b>38,033</b>	30,553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88,162,000港元（2013年：54,042,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24.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年內	23,731	15,294
2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2,802	10,536
5年以上	-	332
	<b>36,533</b>	26,16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的租約協定為2至6年之固定年期。

#### b. 特許費承擔

本集團若干商店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商店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商店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作出，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由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該等供款屬應付款項，所以計入損益內。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一家瑞士附屬公司須對由各自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各自現有僱員的月薪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撥資。根據相關政府規則，該等僱員有權享有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期限計算的退休金。該等附屬公司在國家管理計劃方面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數額的供款。

於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並無應付該等計劃的未付供款。

## 26.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已根據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在內的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2013年2月5日上市後已成為無條件。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27. 關連方交易

除應收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家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擁有實體的貿易應付賬款（分別載於附註18及20）外，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銷售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附註d)	24,129	19,079
銷售予一家關連公司 (附註a及d)	4,677	6,255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銷售佣金	950	276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採購	26,722	9,659
已付／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的租金費用 (附註b及d)	114	158
已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租金費用	—	89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費用 (附註d)	4,080	4,080
已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服務費用	5,070	3,664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宣傳費用	496	744
已付／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宣傳費用 (附註c)	335	200
已付／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顧問費用	420	65
已付／應付一名關連人士的顧問費用 (附註c)	360	300
已付／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3,097	2,992

## 27.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a) 該款項為手錶銷售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 (b) 該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該款項為已付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家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及顧問費用。
- (d) 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8,157	11,854
退休後福利	224	167
	<b>18,381</b>	<b>12,021</b>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價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28.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b>直接持有：</b>						
Immens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偉鑫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錶芯貿易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貿易
金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零部件貿易
業廣利電子(梅州)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中國	3,880,000港元	100%	100%	手錶組裝及貿易
蘇州寶利辰表行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天王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中國	99,000,000港元	100%	100%	自主品牌手錶組裝 及貿易
時計寶(合肥)鐘表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 28.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2014年 6月30日	於2013年 6月30日	
時計寶(上海)鐘表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Balco Switzerland SAGL	瑞士	瑞士	瑞士	20股每股面值1,000 瑞士法郎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諮詢
時計寶(四川)鐘表 有限公司(「時計寶 四川」) <sup>2</sup>	中國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	51%	51%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商貿 有限公司 <sup>3</sup>	中國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時計寶(成都)鐘表 有限公司(「時計寶 成都」) <sup>2</sup>	中國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	51%	—	手錶銷售
鄭州時計寶鐘表 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	手錶銷售

<sup>1</sup>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sup>2</sup> 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sup>3</sup> 以國內投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附註：於2014年6月30日，仍未收到分別來自時計寶四川及時計寶成都的非控股股東之出資金額3,611,000港元及5,976,000港元。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且並無披露此等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值	132,149	123,7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7,846	342,396
	<b>539,995</b>	466,1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180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31,820	–
短期存款	–	150,000
銀行結餘	157,483	159,49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股息	58,700	57,000
	<b>348,027</b>	368,6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9	5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224
	<b>1,029</b>	10,785
流動資產淨值	<b>346,998</b>	357,8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86,993</b>	824,04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678,998	616,051
權益總額	<b>886,993</b>	824,0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66,727	–	(18,074)	48,6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15,710	88,128	103,838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4）	(66,727)	–	(3,814)	(70,541)
發行股份	724,932	–	–	724,932
資本化發行	(149,900)	–	–	(149,900)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40,931)	–	–	(40,931)
於2013年6月30日	534,101	15,710	66,240	616,051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	(15,343)	223,886	208,543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4）	(23,000)	–	(122,596)	(145,596)
於2014年6月30日	511,101	367	167,530	678,998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2,402,358</b>	1,912,235	1,524,779	1,189,325	919,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309,890</b>	213,551	184,093	134,603	60,717
	於6月30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1,850,687</b>	1,620,275	972,423	940,721	719,233
總負債	<b>(347,796)</b>	(287,827)	(557,475)	(472,293)	(429,706)
	<b>1,502,891</b>	1,332,448	414,948	468,428	289,5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434,770</b>	1,286,488	377,119	452,015	277,069
非控股權益	<b>68,121</b>	45,960	37,829	16,413	12,458
	<b>1,502,891</b>	1,332,448	414,948	468,428	289,527

附註：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已編製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公司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以及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永生先生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馬清楠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清楠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 本公司秘書

陳國宏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 合規顧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033

### 投資者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詳情，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電話：(852) 2411 3567

傳真：(852) 3585 2083

電子郵件：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 網站

www.timewatch.com.hk

### 企業日曆

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11月25日
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	2014年12月10日或前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 6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2015年2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2015年9月